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集团
TIANJI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限公司 2018年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限公司 2018年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限公司 2018年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限公司 2018年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限公司 2018年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 期)(品种二)	限公司 2018年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 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证监许可[2018]643号文核准, 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15 (5+5+5) 年	3年	5年	3年	5年	2年
发行规模	4亿元	12亿元	13亿元	12亿元	8亿元	16亿元
债券利率	5.47%	5.00%	5.28%	4.80%	5.05%	4.5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6月 8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7月 17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7月 17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7月 30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7月 30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0 月12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债项AAA/主体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AAA/ 主体AAA	债项AAA/ 主体AAA	债项AAA/ 主体AAA	债项AAA/ 主体AAA	债项AAA/ 主体AAA	债项AAA/ 主体AAA

表(续):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8津投09	18津投10	18津投11	18津投12	18津投13	18津投14
债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证监许可[2018]643号文核准, 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经证监许可[2018]1851号文核准, 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3年	5年	4(3+1)年	5年	4(3+1)年	5年
发行规模	10亿元	4亿元	8亿元	12亿元	5亿元	20亿元
债券利率	4.52%	5.00%	4.28%	4.70%	4.24%	4.6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0 月26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0 月26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1 月28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1 月28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2 月10日	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12 月10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债项 AAA/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 AAA/ 主体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天津城投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公司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

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天津城投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34.19	24.60	41.98	28.02
二、环境水务		17.81	12.81	20.10	13.42
三、轨道交通		7.06	5.08	7.52	5.02
四、城市综合开发	综合开发	9.51	6.84	27.50	18.36
	土地整理	0.17	0.12	0.06	0.04
	置业	38.19	27.48	33.10	22.10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32.07	23.07	19.54	13.04
合计		139.00	100.00	149.80	100.00

注：自2018年起，发行人将快速路采购收入纳入综合开发板块；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2018年度相关业务数据源于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7年度相关业务数据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期初数，且均为合并口径。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00亿元和149.8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主营业务，2017年和2018年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106.93亿元和130.2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6.93%和86.96%。2018年度，公司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分别为41.98亿元、20.10亿元、7.52亿元和60.66亿元。

（二）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8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9]1230号）。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602.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总负债为 5,01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89.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8%。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稳中有升；实现净利润 20.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稳中有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166.22	2,285.60	-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6.10	5,148.66	5.58
资产总计	7,602.33	7,434.26	2.26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5	1,072.78	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18	3,873.83	0.22
负债合计	5,013.13	4,946.61	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9.20	2,487.65	4.08
营业收入	154.47	142.40	8.48
营业利润	0.55	0.15	266.67
利润总额	25.54	24.27	5.23
净利润	20.00	19.06	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	48.15	-3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5	-96.96	-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	92.04	9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	43.15	90.2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18 津投 02”、“18 津投 03”、“18 津投 04”、“18 津投 05”、“18 津投 06”、“18 津投 07”、“18 津投 09”、“18 津投 10”、“18 津投 11”、“18 津投 12”、“18 津投 13”、“18 津投 14”的发行基本情况详见“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中的描述。

截至2018年末,“16津投01”、“16津投02”、“16津投03”、“17津投01”、“17津投03”、“17津投05”、“18津投02”、“18津投03”、“18津投04”、“18津投05”、“18津投06”、“18津投07”、“18津投09”、“18津投10”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18津投11”、“18津投12”、“18津投13”、“18津投14”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末,“16津投01”、“16津投02”、“16津投03”、“17津投01”、“17津投03”、“17津投05”、“18津投02”、“18津投03”、“18津投04”、“18津投05”、“18津投06”、“18津投07”、“18津投09”、“18津投10”、“18津投11”、“18津投12”、“18津投13”、“18津投1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指标

表：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比率	2.13	1.92
速动比率	1.08	0.95
资产负债率(%)	66.54	65.94
EBITDA(亿元)	67.55	93.84
全部债务/EBITDA	58.03	42.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费+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3和1.92，速动比率分别为1.08和0.9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4%和65.94%。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67.55亿元和93.84亿元，全部债务比EBIDTA分别为58.03和42.90。2018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EBIDTA有所上升，EBIDTA覆盖全部债务的能力增强。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按时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二）未来经营收入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以及其他等多个业务板块。2016-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2.47亿元、142.40亿元、154.47亿元。目前，城市路桥、环境水务及城市综合开发已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城市路桥板块伴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将陆续进入回款期，相应收入也会稳步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项目完工开始产生收益，各板块的收入也会逐年递增，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将有较快增长，偿债能力也将相应增强。

（三）可处置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2,166.2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376.59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77.49亿元，其他应收款为289.70亿元，存货为1,095.57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1,070.65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机构授信额度为5,103.91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为2,451.15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652.76亿元。

同时，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尝试直接融资渠道，采取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此外，发行人还与多家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积极通过融资租赁、保险资金等各类融资方式，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18 津投 02”、“18 津投 03”、“18 津投 04”、“18 津投 05”、“18 津投 06”、“18 津投 07”、“18 津投 09”、“18 津投 10”、“18 津投 11”、“18 津投 12”、“18 津投 13”、“18 津投 14”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上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上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上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18 津投 02、18 津投 03、18 津投 04、18 津投 05、18 津投 06、18 津投 07、18 津投 09、18 津投 10、18 津投 11、18 津投 12、18 津投 13、18 津投 14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18 津投 02、18 津投 03、18 津投 04、18 津投 05、18 津投 06、18 津投 07、18 津投 09、18 津投 10、18 津投 11、18 津投 12、18 津投 13、18 津投 14 偿债保障措

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了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将能够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债务结构情况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了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上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上述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16津投01、16津投02、16津投03、17津投01、17津投03、17津投05、18津投02、18津投03、18津投04、18津投05、18津投06、18津投07、18津投09、18津投10、18津投11、18津投12、18津投13、18津投14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津投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3月1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津投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6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津投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6年8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

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津投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津投 0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投资者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投资者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投资者第 1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津投 0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4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9 月 14 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投资者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投资者第 9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投资者第 1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9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津投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年6月8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33年每年的6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8日。如投资者第10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津投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年7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津投04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年7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津投0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年7月3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津投06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年7月3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07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2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2 为上一年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09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6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为上一年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1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年 10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年 10 月 26 日为上一年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1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上一年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1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上一年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13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津投 14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按时完成对 16 津投 01、17 津投 01、16 津投 02、17 津投 03、16 津投 03、17 津投 05 的利息偿付。

发行人除上述债券外，其他存续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到付息时间。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46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和“18 津投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936 号), 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16 津投 01”、“16 津投 02”、“16 津投 03”、“17 津投 01”、“17 津投 03”、“17 津投 05”、“18 津投 02”、“18 津投 03”、“18 津投 04”、“18 津投 05”、“18 津投 06”、“18 津投 07”、“18 津投 09”、“18 津投 10”、“18 津投 11”、“18 津投 12”、“18 津投 13”、“18 津投 14”、“19 津投 01”、“19 津投 02”、“19 津投 03”、“19 津投 04”、“19 津投 05”、“19 津投 06”、“19 津投 07”、“19 津投 08”、“19 津投 09”、“19 津投 10”、“19 津投 11”、“19 津投 12”和“19 津投 13”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评级将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 如发现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 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 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据以确认或调整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

(二) 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张锐钢, 债券事务代表为吴滨, 不涉及变动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 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总经理变动、董事变动、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混改

项目、监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

1、基本情况

(1) 2018年3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陈勇为天津市规划局局长。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18]6号文件通知，免去陈勇公司总经理职务。

(2) 根据津政人[2018]24号文件，张锐钢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张锐钢简历如下：

张锐钢，男，196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常委、党组成员，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关于总经理变动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1、基本情况

（1）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11号文件，免去顾启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13号文件，免去陈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13号文件，刘华勇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刘华勇简历如下：

刘华勇，男 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士位现任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办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办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办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办厅综合室一处副长、，天津市委办公室主任。

（2）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28号文件，张耀伟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张耀伟简历如下：

张耀伟，男，197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3)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津国资董建任[2018]57号文件，张锐钢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张锐钢简历如下：

张锐钢，男，196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常委、党组成员，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混改项目

1、基本情况

截至此次交易签约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投资”）持有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地”）79.70%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城投置地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混改”），已将增资混改项目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增资混改方案如下：

城投置地现注册资本为452,913.67万元，本次拟征集投资方1家，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793,400.00万元，其中435,152.35万元拟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49%。2018年12月18日，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所属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置”）作为最终投资者成功摘牌。2018年12月24日，双方签署《增资协议》，此次北京润置将以增资方式注入资金79.34亿元，持有城投置地49%股权。若增资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有49.00%股权、海河投资持有40.65%股权、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85%股权、发行人持有4.50%股权，海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城投置地51.00%股权，具有控股地位，仍为城投置地的控股股东，将城投置地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截至2018年底，交易双方已完成《增资协议》的签订，后续工商备案等工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混改项目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混改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项目签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监事变动

1、基本情况

根据市国资委通知文件，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津国资监事[2018]30 号文件：按照《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 号）文件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经研究，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7 年 9 月派驻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根据上述文件通知，白智生、李耀华、张晓冬、王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等工作。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持续沟通，在获知发行人关于监事变动事项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